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借用多(單)房間職務宿舍標準配點表

計	點	項	目	配	點	說	明	實	得	
								點	數	
居	狀	住	本人、配偶、未婚之未 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。 年滿18歲以上且無自有住宅 之未婚子女，如係在校肄業 (含研究所學生)且無職業 ，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 者。	40點	一、有無自有住宅之認定，採「登記主義」。 二、房屋未辦理登記並取得所有權，為無自 有住宅。	點				
			本人、配偶、未婚之未成 年子女有一戶自有住宅。 年滿18歲以上有一戶自有住 宅之未婚子女，如係在校肄 業(含研究所學生)且無職 業，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 生活者。	30點	一、本人、配偶、未婚之未滿18歲子女有二戶 自有住宅，以十點計。 二、本人、配偶、未婚之未滿18歲子女有三戶 (含)自有住宅，以0點計。					
工	作	擔任戒護勤務		6點		點				
		非擔任戒護勤務		3點						
年	資	計	年	月	一年一點	年資未滿一年，惟已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。	點			
		自	年	月	起至	年	月	止	最高30點	
眷						口				
					每一眷口 以3點計 算，最多 15點為限 。	一、眷屬係指配偶、父母(以無自有住宅者 為限)及未婚子女。但年滿18歲以上且 無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，以在校肄業(含 研究所學生)且無職業，或身心障礙不 能自謀生活者為限。(不限同一戶籍)。 二、公教人員配偶之父母，不予列入眷口計 點。 三、大陸地區眷屬，以獲核准來臺定居或居 留者，始可列入眷口計點。	點			
最	近	五	年	考	績	甲	等	每次3點	一、考績包含另予考績，但因擔任公職未滿 一年者之另予考績，各依其考績等次按 左列配點減一點。 二、考績未及五年者，以實際考績次數計算 。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辦理之考績未 及五年，得就其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 考成成績與現有之考績併計計點至滿五 年為止。惟以服務公職年資未中斷者為 限。	點
						乙	等	每次2點		
身	心	障	礙	計	點	本人3點	點			
						眷口2點				
總	點	數					點			

註：上揭情形，本人據實填寫，倘有不實，願負責任。

申請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人事主任：